



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对志愿者的管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先进的志愿者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登记，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与凯恩克劳斯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并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员。

第二条 申请成为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1.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2. 年满十八周岁，或低于十八周岁但经监护人书面同意；
3.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4. 认同凯恩克劳斯基金会的宗旨与理念；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凯恩克劳斯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志愿者的招募

根据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开展的公益活动的需求招募志愿者。接受过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奖学金资助，参加了牛津暑期班培训的学生将优

先考虑。

志愿者招募流程主要包括：发布招募信息、申请人报名、材料审核、面试、发出录用通知。录用后志愿者与凯恩克劳斯基金会签署《志愿服务协议书》。

第四条 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志愿者享有以下各项权利：

1. 参加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志愿者相关培训；
2.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3. 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4. 请求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5.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成为凯恩克劳斯基金会正式员工；
6.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7.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志愿者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凯恩克劳斯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2. 自觉维护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3. 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4.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5. 保守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秘密和其他受保护的信息；
6.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7. 杜绝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8. 相关法律法规及凯恩克劳斯基金会要求的其它义务。

第六条 凯恩克劳斯基金会根据公益活动对志愿者的需求情况统一协调和管理志愿者资源和志愿者的服务。

第七条 根据志愿者学历、工作经验、工作技能的熟练程度、工作任务等情况给与每人每天 50-100 元的工作补贴。

第八条 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定期对志愿者进行绩效评估，收集志愿者对公益活动的意见与建议。根据志愿者的服务业绩，在征得志愿者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凯恩克劳斯基金会将把志愿者的工作表现和成绩通报给其所在单位或社区。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凯恩克劳斯基金会负责解释。

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志愿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

地址：

乙方（志愿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是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

根据甲方开展的公益活动的需求，现招募乙方作为甲方的志愿者。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在自愿、平等、诚信、合法原则下，达成以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 志愿服务内容：
2. 甲方经审核确认乙方符合从事志愿服务条件，同意安排乙方从事以上志愿服务。
3. 志愿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志愿服务地点：
4. 甲方按照自身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服务能力及是否适合在甲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遴选和考查；有权就志愿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身份资料、证件及学历、专长等资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的个人信息文件和证书。
5. 甲方按照甲方的“志愿者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统一调配和管理，

并在服务期内给予乙方志愿服务津贴。

6.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对其服务进行评估。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能力、服务测试未能达标者予以劝退终止志愿服务；或因其行为严重违反甲方声誉、利益，已明显不适合作为甲方志愿者时对其予以除名。
7. 乙方在了解甲方概况和服务内容后，志愿参加本协议中第 1 条规定的公益活动的志愿服务。
8. 乙方有责任遵照协议约定，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为甲方提供专业、合格的志愿服务，而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性目的，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者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9. 乙方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基于志愿服务和活动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甲方、志愿者身份及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对外的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10. 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即行终止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妥善处理完毕其当次志愿服务，不致因此给甲方或服务对象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11. 本协议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凯恩克劳斯经济研究基金会

签字：

日期：

乙方：

签字：

日期：